

# 重庆:针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 接受监督

本报讯(记者满宁 通讯员张丙霞 彭静)近日,经重庆市检察院第五分院提起公诉,一起利用网络传播淫秽视频损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民事公益诉讼案,在该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宣判,检察机关提出的赔偿受损未成年人心理健康重建费的诉讼请求获支持。据悉,该案系重庆市检察机关针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提起的首例民事公益诉讼案。

“有人通过网络社交平台向未成年人传播淫秽视频、图片,必须追究法律责任!”2020年7月,一件事在大渡口区某小学家长群引发愤慨。2021年8月,经大渡口区检察院提起公诉,被告人张彭(化名)和李新(化名)因犯传播淫秽物品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和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

“二人的行为除涉及刑事责任外,还侵犯众多不特定多数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必须承担民事责任。”该案办理过程中,重庆市检察院、市检察院第五分院跟踪指导,同步收集侵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证据,如淫秽视频在未成年人群中的传



4月26日,民事公益诉讼案开庭,检察官出庭履行职责。

播情况、传播内容对未成年人造成的恶劣影响等。

2021年7月,一场由重庆市三级检察院未检部门组织召开的专家咨询会在重庆市检察院第五分院举行,民法学专家、心理学家、检察官齐聚一堂,重点论证两个焦点问题:张彭和李新传播淫秽物品的行为是否侵害社会公共利益?法律没有明确规定,主张心理健康重建费用有无可操作性?

“青少年的身心健康,不仅包括肉体、物理性质的损伤,还有精神损害。”西南政法大学教授黄忠表示,该案中淫秽视频的传播易引发未成年人模仿,甚至存在诱发犯罪的可能性,“因此很有必要通过心理疏导、心理矫治、普法宣讲等方式,修复重建未成年人受损的心理健康。”

“张彭和李新传播淫秽视频的行为,已经污染了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环境,侵害了未成

年人的身心健康,检察机关有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必要性。”重庆大学法学院教授宋宗宇认为,不妨借鉴环境公益诉讼中“生态恢复”的诉讼概念,探索提出要求被告支付因消除影响、恢复受损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环境所必要的开支费用的诉讼请求。

同年7月28日,经重庆市检察院审批,重庆市检察院第五分院就张彭和李新传播淫秽物品损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一事正式立案,同时委托当地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对涉案未成年人开展心理矫治,拟定司法社会工作方案和相关经费预算。

2021年12月15日,吸纳各方意见并进行诉前公告后,该院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两名被告连带赔偿受损未成年人的心理健康重建费2.13万元,并在省级媒体上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

今年4月26日,法院公开开庭审理该案。庭审中,检察官围绕争议焦点,对传播淫秽物品的行为与损害结果间的因果关系、要求被告承担受损未成年人心理健康重建费的理由等进行示

证、质证。检察机关还申请心理学专家作为专家辅助人出庭,进一步证明观看淫秽视频会对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造成严重损害,必须及时进行干预、修复和重建。

6月9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支持检察机关的全部诉讼请求。日前,检察官已联系当地民政局提供专用账户用来监管资金,共同确保赔款金到位后能专款专用。

“该案的办理是三级检察机关刑事、公益诉讼一体化联动履职,实现未成年人全面综合司法保护的重要探索,为解决网络不良信息侵害公共利益这一难点问题提供了有益借鉴。”重庆市人大代表、重庆市江津区金山职业培训学校校长刘凯文认为,“除在救济的方式上有所创新外,该案本身凸显出对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保护,很有社会引导价值。”

重庆市检察院第八部主任陈萍介绍,检察机关将继续发挥刑事案件“一案多查”办案模式,统筹推进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与公益诉讼案件的办理,全面综合履职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 漯河郟城:问计问需回应关切



李永波(右三)向宁雅秋代表(左)汇报检察工作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黄鑫迪 付晓明)近日,河南省漯河市郟城区检察院检察长李永波专程走访全国人大代表、漯河市广播电视台中心总编室主任宁雅秋,面对面问计问需。

在座谈中,李永波向宁雅秋介绍了该院在打造“全国文明接待室”品牌、致力未成年人法治教育、深化公益诉讼检察监督、开展检察听证促进检务公开等方面所做的努力。宁雅秋对检察机关服务大局、能动履职、办好为民实事、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等工作表示充分肯定,希望检察机关持续贯彻司法为民理念,精准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用心守护好老年人的“钱袋子”。

李永波表示,将一如既往地接受人大及人大代表的监督,始终把走访人大代表、主动征求意见建议作为代表联络工作的重点,倾听代表心声,提升履职能力,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陕西定边:政协委员专题调研公益诉讼工作

本报讯(记者倪建军 通讯员米富华 韦世斌)6月15日,陕西省定边县部分政协委员组成调研组,对县检察院公益诉讼工作进行专题调研。

在定边县城区的明珠府邸小区和明新综合楼工地,调研组成员听取县检察院关于落实最高检“4号检察建议”、守护“脚底下的安全”相关案件办理情况的介绍,“要深刻吸取守井盖‘吃人’事件的惨痛教训,强化公益诉讼监督职责,进一步推动定边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县政协专职常委唐峰说,他愿与检察机关共同努力,将公益事业做好做实。

随后委员们来到定边县公益林基地,查看县检察院督促补植复绿、保护黄河生态公益诉讼系列案的办案效果。看着眼前近3000亩郁郁葱葱的生态林,县政协副主席曹海旺高兴地说:“早就听说了公益林,今天一看,果然名不虚传。法律监督+恢复性司法+社会化治理+多元化协作的生态检察模式非常好,值得宣传推广。”

委员们认为,近年来,定边县检察院公益诉讼工作成效显著,已经形成党委肯定、政府认可、人大支持、政协重视、群众欢迎的良好局面。定边县检察院公益诉讼工作定位准确,积极配合政府各部门依法行政、依法履职,促进许多顽疾彻底解决,为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贡献了检察力量。

座谈交流中,县政协委员李琼建议,加强政协与检察机关的协作,共同推进法治建设的进步和公益事业的发展。

定边县检察院副检察长方伟宇感谢委员们提出的意见建议,表示将不辜负社会各界对检察机关的支持和期望,下一步认真研究梳理委员建议,通过制定完善措施积极改进落实,进一步发挥公益诉讼力量,推动公益诉讼工作行稳致远。

# 不做马路“飞侠”

### 江苏宝应:落实代表建议治理未成年人违规骑电动车乱象

本报讯(通讯员梅静 陈静)“现在,学生骑电动车不戴头盔、抢行超车等现象明显减少,老师和家长都松了口气。检察机关推动的专项整治

做到了大家的心坎上!”近日,在江苏省扬州市宝应县某中学校门口,维护学生放学秩序的李老师感慨道。

2021年5月11日中午,回

家心切的高二年级学生孙某骑着电动车一路飞驰,与同向骑电动车的陶某发生刚碰,年近七旬的陶某重重摔倒在地的孙某扭头看了一眼,没有停留疾驰而去……事发第三天,民警告知孙某的母亲事情经过,孙某在母亲陪同下到派出所投案。经鉴定,陶某构成重伤二级,孙某负事故主要责任。随后,该案移送宝应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是否对孙某提起公诉?该院邀请代表委员、人民监督员进行不公开听证。该院根据听证会结果,并结合考虑孙某未满十八周岁,且为初犯,认错态度好,已得到陶某及其家人的谅解,双方达成赔偿协议,于同年12月28日对孙某作出不予起诉决定。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规定,未满16周岁不能骑电动车。但生活中有不少未成年年龄的学生都是骑电动车上下学,

有的不戴头盔,有的喜欢超车抢行甚至逆行,简直像‘飞侠’,让人看着提心吊胆。有的未成年人安全意识不强,检察机关不能就案办案,建议在全县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听证会上,江苏省人大代表、宝应县夏集镇郭桥小学教师万绘表示。

案件办结后,宝应县检察院研判如何落实代表提出的建议。今年春节刚过,检察官开始走访调查,向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了解,仅2021年,全县未成年人骑电动车发生交通事故416起,违规载人、不戴头盔、抢行逆行等行为了是此类案件发生的主要原因。

4月19日,宝应县检察院向负有监管职责的县公安局送达检察建议书,推动在全县开展为期两个月的道路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加大对未成年人违规骑电动车的查纠和教育力度。

该院还与县公安局联合拍摄宣传片,在全县8个主要交通路口的16块电子屏幕上滚动播放。

4月27日,该院又向县教育局发出检察关注函。该局高度重视,第二天向全县中小学印发《关于强化文明交通、安全出行教育管理工作的通知》,并向学生家长发出倡议书。宝应县检察院14名兼职法治副校长也陆续通过“云课堂”、专题法治课、国旗下讲话等形式开展普法宣传,强化学校师生和家长的交通安全意识。

经过一段时间的教育整治,在宝应县检察院与县公安局联合开展的现场调查中,该县中小学生对未成年人骑电动车的法律规定均能清晰知晓,老师和家长的教育监管意识明显增强。全县涉未成年人交通事故报警次数同比明显下降。近日,检察官已将整治情况向万绘作出反馈。



2022年5月12日中午,宝应县检察院与县公安局联合开展未成年人骑乘电动自行车交通安全普法宣传活动。朱伟伟摄

# 守好古树 留住乡愁

本报讯(记者蒋长顺 通讯员牟丹 译斌)“我小时候看这棵茶树是这么高,如今80多岁了,它还是这么高。听祖辈们说,这是一棵树龄几百年的老茶树。”6月16日,湖北省利川市检察院检察官与恩施州农业科学院茶叶所专家一行来到利川市忠路镇,对当地古茶树的生长保护情况进行调查。摸排中,村民胡大爷热情地介绍村里茶树的生长情况。

夏日阵雨刚过,清风吹来,古茶树叶子更显翠绿鲜嫩。老人告诉大家,不久之后,片片茶叶绿叶将被摘下,经特殊工艺炒

制后就变成知名茶叶“利川红”进入市场。利川是“利川红”的核心产地,也是“水杉之乡”。

2021年4月以来,利川市检察院立足检察职能依法开展保护古树专项行动。在已发现的7024棵古树名木中,国家一级保护古树12棵,二级保护古树91棵,三级保护古树6921棵。受自然和人为因素影响,部分古树存在病虫害危害、树体中空、树根裸露、地基坍塌、树下烧香挂铃、无避雷设施等问题,更有古树被私人移植到自家院落供观赏后死亡的情况。

古树名木不仅是森林中的

瑰宝,更是历史的见证者,承载着一个村庄,甚至一座城市的乡愁和记忆。检察官认为,加强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刻不容缓。针对发现的上述问题,利川市检察院向负有监管职责的主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职,建立健全保护管理机制,落实管护责任人,并及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

相关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迅速开展全面巡查,对全市古树实行分级分类和挂牌保护,其中一级古杉古树和古茶树为

主,挂牌水杉古树5648棵,挂牌古茶树91棵。在具体工作

中,相关部门先是对古树的树龄进行精确测算,为其挂上“身份证”;再以“一树一档”方式建立档案,以“一树一策”的要求对树干、树冠进行复壮保护,对生长衰弱、濒危的古树名木,组织专业队伍分步实施、有计划地开展复壮工作,包括修筑坎、建围栏、防治病虫害、培土固基、安装避雷设施等;此外安排专人对古树进行日常管护,适时监测其生长情况。

古树保护行动得到全国人大代表、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农业科学院院长沈艳芳的肯定。她表示,利川地区自然

条件优越,森林资源丰富,由茶树的鲜嫩芽叶为原料制成的“利川红”已经成为利川一张亮丽的城市名片。近年来,利川市检察院积极依法能动履职,在保护生态环境方面主动作为,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守护好绿水青山,既是守住过去,也是守候未来。“我希望检察机关继续扎实开展公益诉讼工作,加大对古树保护工作的宣传力度,为群众提供更多‘营养丰富’的法治‘大餐’,让更多人加入到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中来,在乡村振兴中彰显检察担当。”沈艳芳说。



近日,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检察院检察官走访区人大代表、城关第四小学校长钟丽丽,汇报未成年入检察工作,得到代表高度评价。图为钟丽丽(中)向检察官介绍学校情况。本报通讯员尹菲菲 姚卫东摄

## 【公告】

检察公告2022年7月4日(总第9923期)

张东海:本院受理原告张东海诉你(2022)鄂0122民初3260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原告张东海不服一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上诉人张东海,住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152号。

郑海春:本院受理(2022)川1725民初1380号原告郑海春与被告郑海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原告郑海春不服一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上诉人郑海春,住达州市达川区南外镇。

蒋芳芳:本院受理(2022)川1725民初1502号原告蒋芳芳与被告蒋芳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原告蒋芳芳不服一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上诉人蒋芳芳,住达州市达川区南外镇。

魏国栋:本院受理刘增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原告刘增强不服一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上诉人刘增强,住达州市达川区南外镇。

王林(身份证号码510922197008228172):本院受理(2022)川0981民初1496号原告王林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原告王林不服一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上诉人王林,住达州市达川区南外镇。

魏国栋:本院受理(2022)川0981民初1496号原告魏国栋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原告魏国栋不服一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上诉人魏国栋,住达州市达川区南外镇。

张培容:本院受理原告张培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原告张培容不服一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上诉人张培容,住达州市达川区南外镇。

朱春柱:本院受理原告朱春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原告朱春柱不服一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上诉人朱春柱,住达州市达川区南外镇。

朱春柱:本院受理原告朱春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原告朱春柱不服一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上诉人朱春柱,住达州市达川区南外镇。

朱春柱:本院受理原告朱春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原告朱春柱不服一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上诉人朱春柱,住达州市达川区南外镇。

朱春柱:本院受理原告朱春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原告朱春柱不服一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上诉人朱春柱,住达州市达川区南外镇。

朱春柱:本院受理原告朱春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原告朱春柱不服一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上诉人朱春柱,住达州市达川区南外镇。

梅梅梅: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原告梅梅梅不服一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上诉人梅梅梅,住达州市达川区南外镇。

林明月、王春玲:本院受理原告林明月、王春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原告林明月、王春玲不服一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上诉人林明月、王春玲,住达州市达川区南外镇。

赵学芳:本院受理原告赵学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原告赵学芳不服一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上诉人赵学芳,住达州市达川区南外镇。

卢小辉、秦皇皇:本院受理原告卢小辉、秦皇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原告卢小辉、秦皇皇不服一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上诉人卢小辉、秦皇皇,住达州市达川区南外镇。

李玲玉:本院受理原告李玲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原告李玲玉不服一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上诉人李玲玉,住达州市达川区南外镇。

张俊:本院受理原告张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原告张俊不服一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上诉人张俊,住达州市达川区南外镇。

王林(身份证号码510922197008228172):本院受理(2022)川0981民初1496号原告王林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原告王林不服一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上诉人王林,住达州市达川区南外镇。

魏国栋:本院受理(2022)川0981民初1496号原告魏国栋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原告魏国栋不服一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上诉人魏国栋,住达州市达川区南外镇。

张培容:本院受理原告张培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原告张培容不服一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上诉人张培容,住达州市达川区南外镇。

朱春柱:本院受理原告朱春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原告朱春柱不服一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上诉人朱春柱,住达州市达川区南外镇。

朱春柱:本院受理原告朱春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原告朱春柱不服一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上诉人朱春柱,住达州市达川区南外镇。

朱春柱:本院受理原告朱春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原告朱春柱不服一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上诉人朱春柱,住达州市达川区南外镇。

朱春柱:本院受理原告朱春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原告朱春柱不服一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上诉人朱春柱,住达州市达川区南外镇。

朱春柱:本院受理原告朱春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原告朱春柱不服一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上诉人朱春柱,住达州市达川区南外镇。

梅梅梅: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原告梅梅梅不服一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上诉人梅梅梅,住达州市达川区南外镇。

林明月、王春玲:本院受理原告林明月、王春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原告林明月、王春玲不服一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上诉人林明月、王春玲,住达州市达川区南外镇。

赵学芳:本院受理原告赵学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原告赵学芳不服一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上诉人赵学芳,住达州市达川区南外镇。

卢小辉、秦皇皇:本院受理原告卢小辉、秦皇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原告卢小辉、秦皇皇不服一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上诉人卢小辉、秦皇皇,住达州市达川区南外镇。

李玲玉:本院受理原告李玲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原告李玲玉不服一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上诉人李玲玉,住达州市达川区南外镇。

张俊:本院受理原告张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原告张俊不服一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上诉人张俊,住达州市达川区南外镇。

王林(身份证号码510922197008228172):本院受理(2022)川0981民初1496号原告王林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原告王林不服一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上诉人王林,住达州市达川区南外镇。

魏国栋:本院受理(2022)川0981民初1496号原告魏国栋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原告魏国栋不服一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上诉人魏国栋,住达州市达川区南外镇。

张培容:本院受理原告张培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原告张培容不服一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上诉人张培容,住达州市达川区南外镇。

朱春柱:本院受理原告朱春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原告朱春柱不服一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上诉人朱春柱,住达州市达川区南外镇。

朱春柱:本院受理原告朱春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原告朱春柱不服一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上诉人朱春柱,住达州市达川区南外镇。

朱春柱:本院受理原告朱春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原告朱春柱不服一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上诉人朱春柱,住达州市达川区南外镇。

朱春柱:本院受理原告朱春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原告朱春柱不服一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上诉人朱春柱,住达州市达川区南外镇。

朱春柱:本院受理原告朱春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原告朱春柱不服一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上诉人朱春柱,住达州市达川区南外镇。

梅梅梅: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原告梅梅梅不服一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上诉人梅梅梅,住达州市达川区南外镇。

林明月、王春玲:本院受理原告林明月、王春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原告林明月、王春玲不服一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上诉人林明月、王春玲,住达州市达川区南外镇。

赵学芳:本院受理原告赵学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原告赵学芳不服一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上诉人赵学芳,住达州市达川区南外镇。

卢小辉、秦皇皇:本院受理原告卢小辉、秦皇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原告卢小辉、秦皇皇不服一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上诉人卢小辉、秦皇皇,住达州市达川区南外镇。

李玲玉:本院受理原告李玲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原告李玲玉不服一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上诉人李玲玉,住达州市达川区南外镇。

张俊:本院受理原告张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原告张俊不服一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上诉人张俊,住达州市达川区南外镇。

王林(身份证号码510922197008228172):本院受理(2022)川0981民初1496号原告王林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原告王林不服一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上诉人王林,住达州市达川区南外镇。

魏国栋:本院受理(2022)川0981民初1496号原告魏国栋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原告魏国栋不服一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上诉人魏国栋,住达州市达川区南外镇。

张培容:本院受理原告张培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原告张培容不服一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上诉人张培容,住达州市达川区南外镇。

朱春柱:本院受理原告朱春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原告朱春柱不服一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上诉人朱春柱,住达州市达川区南外镇。

朱春柱:本院受理原告朱春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原告朱春柱不服一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上诉人朱春柱,住达州市达川区南外镇。

朱春柱:本院受理原告朱春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原告朱春柱不服一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上诉人朱春柱,住达州市达川区南外镇。

朱春柱:本院受理原告朱春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原告朱春柱不服一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上诉人朱春柱,住达州市达川区南外镇。

朱春柱:本院受理原告朱春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原告朱春柱不服一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上诉人朱春柱,住达州市达川区南外镇。

梅梅梅: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原告梅梅梅不服一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上诉人梅梅梅,住达州市达川区南外镇。

林明月、王春玲:本院受理原告林明月、王春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原告林明月、王春玲不服一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上诉人林明月、王春玲,住达州市达川区南外镇。

赵学芳:本院受理原告赵学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原告赵学芳不服一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上诉人赵学芳,住达州市达川区南外镇。

卢小辉、秦皇皇:本院受理原告卢小辉、秦皇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原告卢小辉、秦皇皇不服一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上诉人卢小辉、秦皇皇,住达州市达川区南外镇。

李玲玉:本院受理原告李玲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原告李玲玉不服一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上诉人李玲玉,住达州市达川区南外镇。

张俊:本院受理原告张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原告张俊不服一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上诉人张俊,住达州市达川区南外镇。

王林(身份证号码510922197008228172):本院受理(2022)川0981民初1496号原告王林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原告王林不服一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上诉人王林,住达州市达川区南外镇。

魏国栋:本院受理(2022)川0981民初1496号原告魏国栋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原告魏国栋不服一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上诉人魏国栋,住达州市达川区南外镇。

张培容:本院受理原告张培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原告张培容不服一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上诉人张培容,住达州市达川区南外镇。

朱春柱:本院受理原告朱春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原告朱春柱不服一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上诉人朱春柱,住达州市达川区南外镇。

朱春柱:本院受理原告朱春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原告朱春柱不服一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